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鄂01破申42号

申请人：江汉油田科瑞德石油工程技术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卓圣洪，董事兼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苏燕，公司员工。

江汉油田科瑞德石油工程技术（武汉）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2026年5月25日立案。在本院审查期间，江汉油田科瑞德石油工程技术（武汉）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向本院书面申请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江汉油田科瑞德石油工程技术（武汉）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江汉油田科瑞德石油工程技术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

审 判 长 徐子岑

审 判 员 梅小丽

审 判 员 任 文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谈桔芳

书 记 员 禹龙蛟